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 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 军 曹 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级单位政策性文件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交〔2025〕31号) .....	1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 (丽交〔2025〕38号) .....	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18号) .....	6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教职〔2025〕35号) .....	9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家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 (丽建发〔2025〕18号) .....	12
【人事任免】 .....	14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6月25日

6

2025年  
(总第238期)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交〔2025〕3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升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安全管理水平，规范我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号)等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制定了《丽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26日

## 丽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加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站点”)管理，推进水路客运高质量发展，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港口规划以外，从事水路客运的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港口规划以内的码头建设、运营、管理及其

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第三条【部门管理职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要求，负责属地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督促从事水路客运业务的船舶在港口客运码头或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停靠站点停靠。

### 第二章 停靠站点规划、选址和建设

**第四条【停靠站点规划】**停靠站点规划应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五条【停靠站点选址】**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岸线资源、旅游资源、便民需求、陆域交通状况、水路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

**第六条【建设管理】**停靠站点的设计应根据客运量、客流特性、水文、船型、船舶停靠方式等情况综合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明确靠泊及旅客接纳能力。

停靠站点可单独立项建设，也可作为市政、交通、水利、旅游等项目配套一并实施。新、改或扩建停靠站点应当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新、改或扩建停靠站点的安全及防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条【低碳要求】**鼓励停靠站点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新能源船加充设施。

**第八条【遗留问题处理】**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停靠站点，其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停靠站点的选址、结构、船舶适靠性等安全使用条件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停靠站点名录，同步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已建的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设计船型或者新增船型超过设计船型的，经靠泊能力核算论证通过，可按照论证允许的船型运营。

### 第三章 停靠站点管理和运营

**第九条【停靠站点使用】**停靠站点经营者承担停靠站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停靠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

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防污染等设施设备。夜间运营的停靠站点，应配备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第十条【制度和人员】**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防污染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障客运船舶停靠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有序。

停靠站点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教育，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第十一条【运营主体与相关方管理】**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与客运船舶经营者签订客运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停靠站点经营者与客运船舶经营者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二条【信息发布】**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停靠站点运营信息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停靠站点不得投入使用。

运营信息应当包括停靠站点的名称、经营者、地理位置、规模尺度、靠泊能力、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定期评估】**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估(论证)。投入运营的停靠站点应符合安全评估(论证)要求。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论证)或安全评估(论证)未通过的停靠站点，由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该停靠站点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

**第十四条【主体责任】**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制

定并落实停靠站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可行的运营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重大安全事故、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反应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度。

**第十五条【应急管理】**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做好停靠站点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求援救助、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十六条【禁止事项】**停靠站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信息使用,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禁止下列活动:

1. 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客运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2. 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客运船舶;
3. 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4. 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5. 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部门监督职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要求,加强对属地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被检查人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不适用范围】**渔业船舶,公务船艇,乡镇自用船舶,帆船、皮划艇、摩托艇等体育运动船艇,新业态水上娱乐活动的停靠站点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概念解释】**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是指不在港区规划范围内(未按照港口码头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且未被地方人民政府明确为渡口,为水路客运船舶提供靠离和乘客上下服务的停靠平台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客运船舶,是指依照相关规定取得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的通知

丽交〔2025〕38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青田县财政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丽水市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已经丽水市政府2025年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

## 丽水市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和物流降本增效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航运浙江”和节能减排降碳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瓯江航运全面复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市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下称《扶持政策》)。

### 一、适用范围和年度目标

(一)适用范围:在丽水港开展海河联运相关业务的组货主体、装卸企业、水运企业等。

(二)年度目标:2025年力争达到港口货物吞吐量500万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000个标箱。

2026年力争达到港口货物吞吐量700万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7000个标箱。

### 二、具体内容

#### (一)积极引导货源企业“公转水”“散改集”

1. 根据“谁组货谁受益”原则,通过丽水港进出大宗货物、件杂货(砂石料除外)等适水散货累计达到10万吨以上(含)的,给予组货主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超10万吨再奖励5万元,以此类推。

对从事瓯江集装箱海河联运组货业务并解决集装箱进出港运输问题的货代企业,给予每个

重箱 200 元的奖励(40 英尺大柜按 2 个标箱计)。

(二)鼓励集装箱海河联运发展

2. 对进出丽水港码头的集装箱重箱(40 英尺大柜按 2 个标箱计),给予港口经营企业每个重箱 220 元的奖励。

3. 对开展瓯江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常态化运营的水运企业,给予 8000 元/艘次奖励。

4. 对新开展瓯江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水运企业,年度运营不少于 50 艘次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培育水路运输企业做大做强

5. 企业新增或购置 500 总吨(含)以上自有船舶,连续运营 5 年以上,以新增船舶落户日期起算。船龄 1 年以内的奖励 25 万元/艘,船龄超过 1 年的每增加 1 年减 4 万元,船龄超过 5 年的不予奖励(以周年计,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同一艘船舶只享受一次奖励,不可重复申领)。若船舶运营不

满 5 年,须按比例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6. 对年度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达到 4000-6000 万吨公里(含 4000 万吨公里)、6000-10000 万吨公里(含 6000 万吨公里)、10000 万吨公里及以上的水运企业,每年度相应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海河联运是指货物通过运输船舶从外海(或内河)航区进入内河(或外海)航区的一种运输方式,包括海河直达、海河中转。

(二)本扶持政策由青田县按程序兑付。为进一步提升丽水港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市财政根据青田县兑付资金的 50%予以转移支付补助。其中第 3 条所需奖励资金由温州、丽水两地按协议分担。

(三)本扶持政策所指年度为自然年,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

2025年5月29日

##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就业形态多样化带来的参保需求变化,进一步健全我市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参保覆盖面,夯实多层次、共富型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4〕19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坚持依法参保、应保尽保,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通过分类精准施策、完善待遇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提升服务质量,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 二、完善政策措施

#### (一)完善基本医保参保政策。

1. 非本市户籍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本地户口簿或本地居住证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非本市户籍学龄前儿童可凭父母一方本地户口簿或本地

居住证参保居民医保。鼓励中小學生、高校學生在就讀地參保居民醫保，落實學生依法參加基本醫保制度的權利和義務。

2. 非本市戶籍的靈活就業人員、農民工、新就業形態人員在本市就業登記後，可參保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以下簡稱職工醫保）。

### （二）完善職工基本醫保政策。

1. 參保人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繳納職工醫保費的年限累計滿20年，可按规定辦理退休手續後享受退休人員醫療保險待遇，省內視同繳費年限實行跨統籌區互認。

2. 在省內辦理職工養老退休手續的人員，如職工醫保最後參保地與養老退休地不同的，可選擇在省內職工醫保實際繳費年限最長的參保地歸集，並按规定辦理享受職工醫保退休人員待遇手續。

3. 在省外辦理職工養老退休的人員，如退休前職工醫保最後參保地為市內，可在最後參保地按規定辦理享受職工醫保退休人員待遇手續。其中，在省內繳費未滿10年的，可選擇一次性補繳或延期繳納至滿10年。養老保險需要延期繳納的人員，如在戶籍地有職工醫保繳費記錄的，可選擇在戶籍地或職工醫保最後參保地按規定辦理享受職工醫保退休人員待遇手續。

### （三）完善居民基本醫保政策。

1. 建立居民醫保參保人員連續繳費、統籌基金零報銷的激勵機制。自2025年起，對連續參加居民醫保滿4年的參保人員，之後每連續參保1年，提高大病保險最高支付限額5000元。對當年統籌基金零報銷的參保人員，次年提高大病保險最高支付限額5000元。兩項激勵累計提高總額度不超過統籌地區大病保險原封頂線的20%。參保人員發生大病報銷並使用獎勵額度後，累計零報銷激勵額度清零。斷保之後再次參保的，連續參保年數重新計算。激勵待遇在次年1月1日調整。

2. 明確居民醫保待遇等待期規則。自2025年起，除新生兒、醫療救助對象等特殊群體外，未在集中參保期參保繳費的居民，繳費未中斷的，

設置參保後固定待遇等待期3個月；繳費中斷的，每多斷繳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礎上增加變動待遇等待期1個月。跨年度、跨制度轉換參保關係，且中斷繳費4個月及以上的視為未連續參保，待遇等待期參照前述規定執行且累計計算。職工醫保參保中斷3個月內轉入人員、部隊轉業（復員）轉入戶籍或取得學籍次月起3個月內人員、取得本市戶籍、居住證、全日制學籍，刑滿釋放等符合參保資格3個月內人員，因醫保關係轉移接續等原因辦理參保手續的，不設固定待遇等待期，自參保繳費次月起享受居民醫保待遇。

3. 建立居民醫保待遇等待期修復機制。居民在參保繳費的同時，可通過補繳未參保年度保費修復變動待遇等待期，每多繳納1年，可減少1個月變動待遇等待期；其中，連續斷繳4年及以上的，可修復至等待期6個月。修復繳費標準參照當年參保地個人繳費標準，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

## 三、健全參保機制

（一）加強基本醫保參保宣傳。開展常態化醫保政策宣傳，依托傳統媒體和新媒体創新宣傳形式，普及醫療保險互助共濟、責任共擔、共建共享的理念。在參保征繳期開展集中宣傳活動，組建參保宣傳動員隊伍，實現醫保政策宣傳進“點”、進“屏”、進“單”、進“區”、進“圈”。依托“百名醫保幹部進基層”活動，深入基層為群眾提供服務，提高群眾對醫保政策的知曉度和對醫保工作的滿意度。

（二）加強參保基礎信息管理。依托國家全民參保數據庫和各地“參保基層服務平台”，完善基本醫保“一人一档”參保數據庫建設。通過公安、民政、人社、醫保、稅務等部門數據共享，及時掌握全市常住人口、戶籍人口、參保人員、未參保人員、醫療救助對象信息變動情況，進一步加強參保繳費人員基礎信息的採集和數據共享，為參保繳費工作做好數據支撐。

（三）進一步擴大委託扣繳保費覆蓋面。各縣（市、區）醫保部門要會同稅務部門進一步強化

居民医保保费征缴工作,积极引导参保人签订银行缴费协议,扩大银行批量扣缴保费覆盖面。对已签订协议但扣缴不成功的参保人员,做好原因分析,提供精准服务,提升银行扣款缴费成功率,为集中征缴期动员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基本医保参保风险防范。各县(市、区)医保部门、税务部门要会同基层进一步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各环节的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参保征缴政策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压实管理责任,原则上不得以向参保人收取现金代参的方式开展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参保资金挪用、截留风险。建立健全参保征缴事后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在每年度征缴期结束后通过第三方审计或抽样回访等方式,对未参保人员进行确认核实,做好风险防范。

#### 四、提升服务能力

(一)深化雷锋式医保服务。深入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即时办”、“网上办”、“掌上办”、“上门办”、“就近办”、“诚信办”、“聚合办”、“流动办”等“八个办”,发挥“市-县-乡-村”四位一体医保体系优势,加强户籍地与常住地的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工作。逐户调查核实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重点关注“漏保”“不保”现象,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二)强化部门协同服务。医保、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为学生参保提供便利,配合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参保宣传服务,为学生参保缴费提供便捷服务。

(三)切实改善就医体验。持续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改善就医体验。按照“全面贯通、提质增效、便民利民”的原则,推进村卫生室智慧医保互联互通“应覆盖尽覆盖”;推广医保码应用,推动云药房建设,提升就医购药便捷度;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

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落实参保扩面工作属地责任,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新业态变化等因素,科学制定参保扩面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工作。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医保基金收支、使用管理和参保经办服务。

教育部门加强中小學生、高校學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

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

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经费保障政策。

卫健部门强化医疗资源布局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协同推动医疗费用增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

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保费征收和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民政、医保等部门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相关活动。

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动商业保险协同发展,支持医保商保“双平台一通道”建设,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教职〔2025〕3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丽水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丽水市教育局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 丽水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工作,根据省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并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招生计划

全省共有30所中职学校面向我市招生,招生人数共计235人,对应本科高校13所,涉及招生专业24个,具体如下:

### 2025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计划

序号	中职学校	中职专业名称	招生咨询	本科院校	本科专业名称	丽水招生数
1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人工智能)	何老师:0571-83715223 沈老师:0571-83715218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智能控制技术	1
2	宁波经贸学校	中药	胡老师:0574-87198348 王老师:0574-87198306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	2
3	宁波东钱湖旅游学校	护理	招生咨询:0574-83010928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护理	2
4	温州护士学校	中药	招生咨询:0577-8822684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	1

5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数字影像技术	招生咨询:0577-55595059	温州理工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1
6	乐清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招生咨询:0577-55773718	温州理工学院	物联网工程	1
7	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园艺技术	招生咨询:0573-89261300	丽水学院	园艺	8
8	嘉善县中等专业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董老师:0573-84233125	嘉兴大学	机器人工程	5
9	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周老师:0575-85680333	绍兴文理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
10	义乌市国际商贸学校	幼儿保育	招生咨询:0579-89996972	湖州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5
11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信息技术	招生咨询:0579-82590201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
12	浙江商贸学校	跨境电子商务	招生咨询:0579-82157168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跨境电子商务	5
13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招生咨询:0579-8687690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1
14	浙江省东阳市技术学校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徐老师:13305793565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工艺美术	10
15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中草药栽培	程老师:0579-82666111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	7
16	浙江省衢州旅游学校	旅游服务与管理	招生咨询:0570-6528067	衢州学院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
17	浙江省衢州理工学校	计算机应用(大数据方向)	王老师:13616709248 胡老师:15067025017	衢州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8	浙江省衢州数字工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吴老师:13587021282	衢州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
19	浙江省衢州工商学校	电子商务	周老师:13867038971	衢州学院	电子商务	2
20	台州市黄岩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模具制造技术	王老师:0576-89197272	台州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21	临海市高级职业中学	建筑工程施工	招生咨询:13777689650	台州学院	土木工程	2
22	临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模具制造技术	褚老师:13586123022	台州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23	温岭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方向)	招生咨询:0576-89933770	温州理工学院	新能源汽车工程	1
24	台州市路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招生咨询:0576-8922316	台州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0
25	舟山职业技术学校	安全技术与管理	洪老师:0580-8252111	浙江海洋大学	安全工程	2
26	舟山航海学校	船舶驾驶	乐老师:0580-8030000	浙江海洋大学	航海技术	2
27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旅游服务与管理	招生咨询:0578-2620715	浙江海洋大学	旅游管理	25
		机电技术应用	招生咨询:0578-0620719	丽水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28

28	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曾老师:13857058270	丽水学院	陶瓷艺术设计	30
29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机械加工技术	招生咨询:0578-3122610	丽水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7
30	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木制玩具)	金老师:15988013120	丽水学院	工业设计	22
合计:235人						

## 二、招生对象

参加丽水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 三、招生办法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升学的基本依据。我市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实行第一段第3批统一招生、网上统一报名和统一平台录取。录取总分(五科文化考试之和+体育成绩+优惠加分,优惠加分执行《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不低于460分。30所中职学校对报考有不同的条件及要求,招生简章详见丽水教育网公告公示栏(网址<http://jyj.lishui.gov.cn/>)。

## 四、志愿填报

凡符合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报考条件的所有考生,必须在7月1日9:00至7月3日17:00登录丽水市教育网(网址同上)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后于7月4日8:30-17:00到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进行现场确认。每一位考生最多可填报10个学校专业志愿,一旦录取,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

## 五、录取方式

我市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招生在第一段第3批次,根据中考成绩(总分3)、考生志愿,按“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录取方式进行。中考成绩(总分3)同分的以名次号在前的先予录取[名次号排序规则:考生名次号根据中考成绩

(总分3)从高到低排序,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顺序为:数学,语文,英语,科学,社会]。

## 六、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中职与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考试机构要加强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协调,按照全市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招生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招生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 2. 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严禁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对招生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相关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招生政策进行宣传解释,及时将招生信息传达到所有初中学校,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信息,确保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平稳顺利实施。

## 七、其他

本《方案》由丽水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家部门关于印发 《丽水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作 机制》的通知

丽建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提升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质效,规范建设、消防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协作,市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丽水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在实施本机制过程中如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

为提升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质效,规范建设、消防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商定,就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领域协作机制明确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建设和消防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权限对

建设工程领域消防事项实施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 二、工作机制

(一)加强协调会商。各级建设和消防部门应建立浙政钉联络群,明确联络处(科)室和联络人员,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

双方在消防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事项,沟通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适用和消防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统一规范执行标准,相互学习借鉴经验。

(二)审批协同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同步办理,一方在收到相关申请时应在当日告知另一方,两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竣工验收(备案)和开业检查所需申报材料及样表;根据申请,两部门视情派员开展联合检查,现场问题一次性告知;问题整改完成后两部门开展联合复查;复查合格后两部门同步出具合格意见书,实现“同步受理、联合检查、结果互认”。

(三)信息互通共享。各级建设和消防部门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图纸资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情况、相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信息。建设部门每月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结果等信息汇总后告知同级消防部门,消防部门对建设部门调阅既有建筑消防审验档案给予配合和支持,及时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火灾发生原因、火灾发展过程等调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提供给建设部门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参考。建设与消防部门就本领域新出台的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政策、国家标准、地方性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互通信息及时

通报。

(四)联合监管协作。建设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应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意见或报告进行核实,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将有关线索告知同级消防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各级建设和消防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抽样,经查实属于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双方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作出处理。根据建设部门需要,消防部门可以协助开展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水泵接合器的测试。消防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应将有关线索告知本级建设部门。两部门可通过共同现场研判、综合会商等方式联合处理消防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联合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避免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建设和消防部门应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强沟通对接,保持工作联系常态化,共同加强在处理相关信访投诉事件时的配合意识,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工作协作氛围,认真落实本协作机制。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江勇兼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慧龙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周胜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季力任丽水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警卫支队)支队长；

张兆彦任丽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支队长；

楼俊杰任丽水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吴正荣任丽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政委；

林峰任丽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叶雪蓉任丽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

免去吴端钱、张恩成的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碧清的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梅映台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黄永伟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天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